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林义相：男，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独立董事。

牛俊杰：男，硕士，现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舟：男，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研究生部博士生导师和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履行独董职能，提出专业建议

1. 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23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4 次，我们全部参加了这些会议，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义相	23	23	0	0	否	1	1	3
牛俊杰	23	23	0	0	否	6	6	3
杨小舟	23	23	0	0	否	7	7	3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董事会听取、审议的议案共82个。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深入了解并掌握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通过与公司的沟通，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直接融资、按揭担保、定期报告等充分了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查，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专业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

成员严谨履职，就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定期报告、风险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二）依法合规运作，完善内控建设

1.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我们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针对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投融资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多次进行主动问询，并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2019年，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监督了公司的合规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现金流的安全性、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财务管理的稳健性以及对公司各项防范风险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加强风险、内控及审计职能联动，不断提升公司全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及合规意识，提高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关注公司发展，深入一线踏勘

2019 年，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调研及项目踏勘，对公司在建项目以及项目周边竞品进行调研，并对公司意向获取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对公司项目的进展及意向地块的可研报告提出很多合理、科学的建议，同时深入了解区域的市场情况，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保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依法合规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司截止到 2019 年末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予以认可。

（二）关联交易公允必要

2019 年，我们在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予以重点关注，多次进行主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注重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近年来，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并主动征求和尊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此过程中我们积极发挥监督义务。

四、自身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我们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和专项学习研讨会，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五、2020 年度工作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也希望公司在 2020 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20 年 4 月 28 日